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

人民之間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和進出口值平衡的原則上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對於下列各項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

- 一、有關進口、出口或過境商品的關稅和其他一切捐稅；
- 二、進口、出口或過境的商品在進口、出口、過境、存倉和換船上的有關海關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但是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任何鄰國的特權，包括有關邊境貿易的一切優惠；
- 二、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國家的特權和與任何阿拉伯國家和鄰國所簽訂的，或者將來可能簽訂的海關聯盟所產生的特別利益。

第二條

締約雙方間的貿易按照平衡原則和本協定“甲”“乙”兩附表所列商品進行。此兩附表作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雙方政府應該按照兩國現行有效的法令，對於“甲”“乙”兩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本協定對“甲”“乙”兩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並沒有限制的意思。

第三條

為了便利本協定第二條的執行，有關本協定的貸款和從屬費用的支付，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伊拉克中央銀行互相開立無息無費的伊拉克地那賬戶辦理。

如果伊拉克地那含金量 2.48828 公分純金有變動，上述賬戶上的餘額，應按變動之日變動的比例相應地調整。

本協定期滿時賬戶上的差額，由債務一方在期滿後三個月內以

貨物或可轉移的英鎊或雙方同意的任何第三國貨幣清償。

有關技術細則，由上述兩銀行協商制定。

上述有關本協定一切貨款和從屬費用的支付，應受兩國有關的法律規章的約束。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同意在必要時成立混合委員會，以檢查本協定執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和探討擴大兩國商品交換的途徑和方法。

第 五 條

兩國政府同意互相在對方國家舉辦商品展覽會，並在本國法令許可下，給予對方舉辦商品展覽的各種便利。

第 六 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政府核准，並在互相通知核准後生效。本協定有效期為一年。

本協定於 1959 年 1 月 3 日在巴格達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盧 緒 章

庫 巴

(簽字)

(簽字)

附表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伊拉克共和國出口商品單(略)

附表乙 伊拉克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商品單(略)

*

*

*

編者注：本協定於 1959 年 1 月 30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並於同年 2 月 2 日通知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又於 1959 年 1 月 15 日經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核准，並於同年 1 月 15 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